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玉山县融畅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花岗岩石材及树池篦子采购代理项目

项目编号: BJZBDL2023-H001

代理机构:上饶市博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34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u>花岗岩石材及树池篦子采购代理项目</u>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JZBDL2023-H001

项目名称: 花岗岩石材及树池篦子采购代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万元 最高限价:¥110万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
花岗岩石材及树池篦子采购代理项目	壹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90天。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投标则无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纳税发票、银行纳税转账凭证、税务部门的缴税凭证等任何一种均可)和开标前3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社保缴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银行转账缴纳凭证等任何一种均可)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网站查

询截图)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投标人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将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具体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 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7日(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获取(http://www.ccgp.gov.cn)

报名方式:邮箱 13879392920@139.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8月2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山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以上公告内容如有变动,将在相关网络媒体上另行通知。凡领取标书后,对本标书必须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存有疑问,如对招标文件存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江西省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https://www.jxemall.com/luban/),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玉山县融畅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街道西商苑工业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 叶先生 19907930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饶市博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饶市玉山县国泰园 127号

联系方式: 胡女士 138793929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花岗岩石材及树池篦子采购代理项目 项目编号: BJZBDL2023-H001						
2	采购人名称: 玉山县融畅建材有限公司						
	经办人: 叶先生 联系电话: 19907930612						
3	 采购代理机构:上饶市博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女士 联系电话: 13879392920						
	邮箱: 13879392920@139.com						

4 投标人资格: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营业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②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 收的有效凭证复印件。**
- (4)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投标人的社会保障资金为委托第三方代缴或由其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的,应在"声明"中予以说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详见格式)。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要求的

	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若有)复印件。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9)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详见格式),包括: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说明;投标人
	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承诺。
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6	付款方式:第一批货到现场付50%,全部供货完毕再付剩下47%,剩余3%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开标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 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山中心
9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档(PDF格式)一份。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2	交货时间: 以签订合同为准
13	质量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3%, 在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支付款项中预留。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将向最后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本采购项目第一章投标邀请(以下简称"投标邀请")。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13]189 号)。
-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6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 [2013]189号)。
- 2.7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合格投标人

-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 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保密

6.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答疑方式

7.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咨询。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 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8.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9.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 9.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7")
- 9.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8")
- 9.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9",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 9.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10")。(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9.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0.1 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
 - 10.1.1 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 (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

-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

- 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 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 10.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 10.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10.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10.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0.3.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0.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
 - 10.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 10.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0.4.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0.4.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 10.4.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 10.4.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 10.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10.4.7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 11.1 价格扣除(适用于面向中小企业非预留采购份额)
 - 11.2 预留采购份额(适用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以上两项根据采购要求选用)

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2.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 、 投标文件

13. 投标语言

13.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1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1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 15.1 或 15.2 条规定处理。

16.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6.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明细表
- (3) 投标报价表(格式)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 16.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7. 投标报价

- 17.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招标文件及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 17.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明细表(统一格式)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 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7.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7.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7.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7.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果存在恶意报价,投标无效。
 - 17.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截止时间
- 20.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0.1.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0.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 20.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1. 分包的规定: 不允许。

22.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2.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 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3.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5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内容,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 标

24. 评标

-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 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 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 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24.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4.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4.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 24.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4.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1 评标方法,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 (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2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25.3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中标和合同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公告

29.1 中 标 人 确 定 后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 为 1 个工作日。

30. 质量保证金

- 30.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30.2 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6)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2.3 质疑函接收方式
- 32.3.1 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 上饶市博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地址: 13879392929@139.com)

联系电话: 13879392920

通讯地址: 上饶市玉山县国泰园 127号

邮编: 334700

32.3.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上饶市博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地址: <u>13879392929@139.com</u>)

联系电话: 13879392920

通讯地址:上饶市玉山县国泰园 127号

邮编: 334700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1 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九、附 则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上饶市博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 方: 合同号: 乙 方: 答定地点: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甲方采购项目 "花岗岩石材及树池篦子采购代理项目",按照省政府采购办的规定和程序,经过上馀市博杰 对(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玉山县融畅建材有限公司 300 名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甲方采购项目"花岗岩石材及树池篦子采购代理项目",按照省政府采购办的规定和程序,经过上饶市博杰 武代理有限公司2023年 月 日玉山县融畅建材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编号: <u>BJZBDL2023-H001</u>),乙方为中标 应商。甲乙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清单报价		甲	方:				合同	号:		
采购计划编号: 甲方采购项目"花岗岩石材及树池麓子采购代理项目",按照省政府采购办的规定和程序,经过上饶市博杰 代理有限公司2023年 月 日玉山县融畅建材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编号: BIZBDL2023-H001),乙方为中标 应商。甲乙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清单报价 P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及 产地 数量 单价(元)总价(元) 型号后缀 产地 数量 单价(元)总价(元) 二、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 本项目为包干价,总计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至 元),包括货		Z	方:				签定	地点:		
甲方采购项目 "花岗岩石材及树池篦子采购代理项目",按照省政府采购办的规定和程序,经过上饶市博杰 武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玉山县融畅建材有限公司采购(招 标编号: BJZBDL2023—H001),乙方为中标 应商。甲乙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清单报价 P		项目名	称:							
一		采购计	划编号:							
应商。甲乙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清单报价 P		甲方系	K购项目" <u>在</u>	<u> </u>	艺子采购代理项目"	,按照征	省政府采	购办的规定和和	呈序,经过上饶	市博杰技
序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及 产地 数量 单价(元)总价(元) 总价(元)合计: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二、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 本项目为包干价,总计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至 元),包括货	标代理	有限公	司 2023 年	月 日玉山县融畅	场建材有限公司	(招标:	编号:	BJZBDL2023-H	<u>001</u>),乙方)	为中标的
序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及型号后缀 产地数量单价(元)总价(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元) 二、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合同总价本项目为包干价,总计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至一元),包括货	应商。	甲乙双	双方同意在 ⁵	P等互利、友好协商	商的基础上按照以下	条款签	署本合同	司。		
号 名称 制垣间、柏牌 型号后缀 一地 数重 早げ (九) 总切 (九)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二、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 本项目为包干价,总计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至 元),包括货	一、茅	K购内	容及清单报	价						
号 名称 制垣间、柏牌 型号后缀 一地 数重 早げ (九) 总切 (九)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二、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 本项目为包干价,总计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至 元),包括货										
二、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名称	制造商、品牌		产地	数量	単价 (元)	总价 (元)	
二、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二、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二、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
二、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 本项目为包干价,总计人民币 <u>(大写)</u> 整小写: <u>Y</u> 元),包括货	合计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合同总价 本项目为包干价,总计人民币 <u>(大写)</u> 整小写: <u>Y</u> 元),包括货										
本项目为包干价,总计人民币 <u>(大写)</u> 整小写: <u>Y</u> 元),包括货				於详见附件。						
				1工体 - 芦江11月3	5 (十字)		あれる	F V	二) 包括	二化
### 17 ## 175 11 \$P\$ 25 16 18 P\$ P\$ P\$ 160 15 PP P\$										1贝

三、供货要求

- 1. 乙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技术要求,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 2. 乙方供货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乙方供货设备安全标志和设备安全说明书必须用国家通用符号标识。
- 4. 签定合同前, 乙方须按合同价的 3%缴纳质量保证金到甲方账户。

四、供货时间

须在 年 月 日完成供货。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等内容和《玉山县融畅建材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组织验 收。不按甲方要求提供的产品将拒收,中标方除自负所有损失外,还将追究其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付款

第一批货到现场付 50%,全部供货完毕再付剩下 47%,剩余 3%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违约责任

-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迟交一周(一周按 7 天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按合同总金额的1%交付违约金;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和再次投标资格,且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若乙方供货的商品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和再次投标资格;且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标中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需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若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应负责免费更换。

九、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司法机关仲裁解决。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	同方	甲方	乙 方
単位名称(章)		玉山县融畅建材有限公 司	
单位地址		上饶市玉山县冰溪街道 西商苑工业区大厦三楼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项目代	负责人		
表确认	主管领导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开户行: 账号:
E	 自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 文件

范本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上饶市博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两份: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明细表
- 3、投标报价表(格式)
-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开标一览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u>(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u>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 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电话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是否属于	是否属于	备注
						J.,			小、微企业、	品目清单内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単价(元)	总价(元)	监狱企业或	的节能产品、	
									残疾人福利	环境标志产	
									性单位产品	品	
									填表须知:	填表须知:详	
									详见注 1	见注 2	
合计	人民币: (小写)										

- 注: 1、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 3、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3. 投标报价表 (格式)

报价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总价	送货(完工)期	备注
1				
合计	大写:			

- 1、送货期指接到通知后多少日交付用户。
- 2、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29

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1又407人47471	107小7冊 フェ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投标报价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注:按标段分别填写,同时应详细标明品目号、品目、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和生产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计等; 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 5. 技术 (服务) 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技术需求	投标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

- (1)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负偏离(实质性偏离或非实质性偏离),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偏离"或"不响应",并作出说明。
- (2)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
- (3) 投标人需按第五章"一、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否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

- (1)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负偏离(实质性偏离或非实质性偏离),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偏离"或"不响应",并作出说明。
- (2)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
- (3)第五章"二、商务要求"需在此表逐条响应,否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以下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 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 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 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格式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 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 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 用报告。

格式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见格式 7-7)

格式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 凭证或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见格式 7-7)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u>(姓名、职务)</u>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u>(姓名、职务)</u>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格式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 上饶市博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格式 7-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	属	于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业)	行
业;	制造商	为	(企	业名	3称) ,	从	业人	人员_		_人	. ,	营	业	收	入	为_					万元:	, <u>B</u>	各产
总额	i为				_万	ī元,	属	于	(中	型企	<u>:业</u>	、才	型:	企业	、贫	数型	企业	k) ;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格式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8-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产品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并提供证书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格式 10-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_,,,,,,,,,,,,,,,,,,,,,,,,,,,,,,,,,,,,,,	· ·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效: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格式 10-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内容	花岗岩石材及树池篦子采购代理项目
数量	详见采购清单
采购预算	110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交货期	采购人指定时间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材料采购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备注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含税价(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响应报价是采购 文件所确定的报价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二) 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产地	规格/材质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路侧石	5000	*	江西	世界上最著名的花岗岩石	表面工艺可选:火烧面、喷砂面、光面、荔枝面。 符合 GB/T18601-2009S 标	
2	圆弧路缘石	500	米	江西		体积密度: ≥2.56; 吸水率:≤0.60%; 压缩强度(干	
3	树池石	3000	米	江西	IEIII TX . Ib (lony lony bon	燥\水饱和)≥100MPa; 弯 曲强度(干燥\水饱和)	2、 石板化色:
4	花岗岩	2000	米	江西	300cm*600cm*30cm 火烧面	≥8.0MPa; 内照射指数 Ira≤1.0; 外照射指数	
5	花岗岩	2000	米	江西	600cm*600cm*30cm 火烧面	Iy≤1.3。 (二)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	
6	树池篦子	1000	个	江西	规格: 1.4 米*1.4 米 材质: 复合树脂护数板	详见招标文件	

(三)技术参数:

1. 路侧石

适合各种大型道路铺设。侧石具有耐碱、耐酸、耐磨等物理特性,具有美观大方,经久耐用等特点。

2. 圆弧路缘石

设在路面与其他构造物之间的标石。在城市道路的分隔带与路面之间、人行道与路面之间一般都需设路缘石,在公路的中央分隔带边缘、行车道右侧边缘或路肩外侧边缘常需设路缘石。

路缘石采用上下双层复合结构,上层为普通混凝土,下层为多孔混凝土,从而使得路缘石下层具有渗水功能;路缘石背面外侧至少在多孔混凝土层内有随路缘石纵向延伸的内凹缺口孔涵,使之具有引水功能。

3. 树池石

由花岗岩组成,具有以下产品特点:

- 1、在常用的树池覆盖物中,树池石相对于碎树皮、短枝这类原生材料更防潮抗腐蚀,物理强度更大,不易风化,也不会吸引虫害;
 - 2、取材广泛,花色、规格及材质丰富,选择性较大;
- 3、有些人工合成的树池石在制造过程中还添加了植物生长需要的养分及矿物质,铺设后可以缓慢、持续的释放,为植物提供养分,方便养护和管理等特点。

4. 树池篦子

树池篦子是格栅中的一种,其材质是复合树脂。被广泛的应用于街道绿化,公园、道路两旁的树坑等场所,具有以下产品特点:

- 1、利于树木生长,保持树木根部土质疏松,并促进吸收到水分等营养物质,减少水土流失;
- 2、便于人工浇灌,提高了人工浇灌的劳动效率,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节约水资源;
- 3、省时、省力,降低了树木的保养费用(费用可降低 2 倍以上),而且克服了由于挖土所带来的影响市容、污染环境等问题,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 4、树池箅子的颜色多样、工整,起到美观的效果;另一方面,树箅子轻质高强,树坑可以过行人、小型车辆。
- 5、市园林部门一直尝试通过技术手段,解决树穴扬尘问题。树穴用玻璃纤维制作的树池箅子遮住,每个树池箅子都有很多小格子,可让树根正常呼吸,而尘土不易扬起。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 2、包装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应于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等,确保货物完整无损运抵交货现场;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资料合格证;由于包装所引起的损坏和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 3、付款方式:第一批货到现场付50%,全部供货完毕再付剩下47%,剩余3%为项目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付清。(以合同约定为准)
 - 4、交货时间及地点:采购人指定。
 - 5、安装、验收要求:
 - (1) 投标人在交货截止时间(或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

投标人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经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2)货物到现场后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 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
- (3)货物交付以后在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组织技术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全部技术资料等应当在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单位。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在货物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4)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4.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4.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4.4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5) 投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7)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投标人必须在7个工作日里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

6、其它要求:

- (1)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实行质量三包;须提供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为<u>壹</u>年,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
- (2)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把所提供的产品安装完成,其安装服务的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还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信息和联系方式。
 - (3) 在质量保质期内,供应商应须承诺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及时排除故障。
 - (4) 质量保质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5)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 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标准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评标因素和标准	详见本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价格评审优惠	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有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最终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计分权值: 价格分50分; 技术分30分; 商务分20分。
- (2) 评分细则(计分办法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下列评分标准经评标委员会综合分析、比较,具体细则如下:

项目	细则	分值
价格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2、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进行报价,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优惠政策: (1)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0 分
技术	基本要求 (14分) 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一、采购需求"得14分;若有 不满足或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技术(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30 分

	供货 方案 (10 分)	供货方案: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 (1)货源组织; (2)实施组织计划; (3)工期保障; (4)质量控制; (5)安全保障; 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2分; 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1分; 内容方案能满足基本需求的,每小项得0.5分; 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供货方案。			
	进度控制 方案 (6分)	进度控制方案:投标人提供进度控制方案应包含: (1)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进度控制职责分工; (3)进度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2分; 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1分; 内容方案能满足基本需求的,每小项得0.5分; 最高6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供货、进度控制方案。			
	基本要求 (10分)	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五章二、商务要求"得10分;若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	产品 合格性 (5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厂家,承诺提供所投产品必须符合规格,提供合格证书。提供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5分)	1、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承诺明确,满足需方要求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体系良好、承诺一般,基本满足需方要求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体系差、承诺含糊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